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
7樓

承辦人：黃睿甯

電話：03-3322101#5790

傳真：03-3393914

電子信箱：075059@mail.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桃水污設字第1040047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用戶排水設備及專用下水道申請案送審文件變更及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審查時間地點變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化人民申請案件(專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及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等)送審文件，若該案起造人為法人，則無須檢附起造人身份證影本。
- 二、本府水務局自104年12月14日起辦公室地址遷移至「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上述人民申請案件一併改至前述地點審查。
- 三、承上，為因應民眾建築執照書審(時間為每週一、三、五)，無法當日辦理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審查(臨櫃審查)，原每週一、三、五下午1時30分~3時30分，時間改至每週二、四下午1時30分~3時30分，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 四、惠請相關單位公告週知。

正本：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

局長劉振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